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52號

原告 吳奕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政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